

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
关联采购	购买产品	东莞市一手一作食品有限公司	人民币 18 万元
关联租赁	公司将位于公司厂区办公楼一楼 A 室的办公室出租给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人民币 1.2 万元

（二） 关联方关系概述

东莞市一手一作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、董事周苑良妻子张耀红投资设立的公司，张耀红持有该公司100%的股权，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周苑良担任该公司监事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周苑良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丁碧云的外甥。因此，东莞市一手一作食品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

联方；

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公司股东，是由丁碧云与丁木华投资设立的企业，丁碧云持有该企业90%的财产份额，丁木华持有该企业10%的财产份额，丁木华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丁木华是丁碧云堂兄弟的儿子。丁碧云与丁惠雄是叔侄关系。因此，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7年12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与东莞市一手一作食品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丁碧云、丁煜、周苑良回避表决。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，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与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丁碧云、丁煜、丁惠雄、周苑良回避表决。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，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东莞市一手一作食品有限公司	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太路 34 号 创意产业中心园区 13 号 112 室	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独资)	张耀红
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信息产 业园兴国路 7 号厂区办公楼 一楼 A 区	有限合伙企业	丁木华

(二) 关联关系

东莞市一手一作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、董事周苑良妻子张耀红投资设立的公司，张耀红持有该公司100%的股权，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周苑良担任该公司监事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周苑良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丁碧云的外甥。因此，东莞市一手一作食品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；

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公司股东，是由丁碧云与丁木华投资设立的企业，丁碧云持有该企业90%的财产份额，丁木华持有该企业10%的财产份额，丁木华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丁木华是丁碧云堂兄弟的儿子。丁碧云与丁惠雄是叔侄关系。因此，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 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，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便利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；公司将办公室出租给关联方使用，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 查备文件

《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